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仁 114 他 1001 字第

號

163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1001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許寶玲簽結通知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他字第 1001 號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簽結通知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許寶玲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仁股書記官



